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 26930 号

目 录

审 阅 报 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8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 26930 号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公司”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以及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审阅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 26930 号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29,287.40	62,541,996.34	五（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	8,000,000.00	五（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67,811.65	20,459,149.27	五（三）
应收账款	153,071,092.71	154,735,415.07	五（四）
应收款项融资	863,391.89	3,719,339.66	五（五）
预付款项	8,330,680.02	6,697,415.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75,039.69	1,134,945.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6,391,219.83	377,937,583.79	五（六）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20,884.62	13,838,886.59	
流动资产合计	651,249,407.81	649,064,732.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80,924.40	4,936,225.47	五（七）
固定资产	361,247,576.31	371,864,279.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84,093.31		五（八）
无形资产	61,991,885.29	62,673,60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26,406.21	6,882,59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9,082.13	8,805,98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9,058.84	6,154,7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459,026.49	461,317,402.90	
资产总计	1,103,708,434.30	1,110,382,134.99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烈群

方永杰
印

宋剑

陈烈群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118,555.55	100,187,914.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860,572.10	110,531,119.15	
应付账款	190,609,007.86	204,195,13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175,717.21	132,440,13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84,782.14	15,891,001.91	
应交税费	6,397,275.04	6,982,111.78	
其他应付款	1,043,861.84	1,295,04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32,338.75	18,450,423.03	
其他流动负债	26,771,545.40	30,295,207.58	
流动负债合计	604,693,655.89	620,268,094.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288,312.36	18,294,570.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5,718.44		五（九）
长期应付款	809,650.86	843,51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205,010.51	22,812,041.74	
递延收益	22,900,476.90	23,815,63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6,696.35	8,445,07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35,865.42	74,210,847.94	
负 债 合 计	681,529,521.31	694,478,942.26	
股东权益			
股本	79,800,000.00	7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179,471.34	162,179,47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7,946.81	-93,088.77	五（十）
专项储备	6,884,483.52	6,561,996.79	
盈余公积	20,832,393.66	19,958,366.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910,511.28	147,496,44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2,178,912.99	415,903,192.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2,178,912.99	415,903,192.7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03,708,434.30	1,110,382,134.99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烈群

方永杰

宋剑

陈烈群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68,257,776.29	
其中：营业收入	168,257,776.29	五（十一）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338,431.13	
其中：营业成本	134,179,165.19	五（十一）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2,210.24	
销售费用	7,570,534.39	五（十二）
管理费用	8,565,661.75	五（十三）
研发费用	5,670,349.66	
财务费用	3,600,509.90	五（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1,996,957.04	五（十四）
利息收入	41,421.94	五（十四）
加：其他收益	786,428.50	五（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5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09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342.5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47,905.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4,884.03	
加：营业外收入	54,648.3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9,532.36	
减：所得税费用	941,44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091.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091.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091.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858.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858.04	五（十）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858.04	五（十）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4,858.04	五（十）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3,23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3,23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八（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八（二）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烈群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663,028.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7,56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8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01,67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21,55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27,61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1,86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8,74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99,7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90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5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0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4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3,29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6,79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6,79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50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3,46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8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9,74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74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62,72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4,06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6,980,04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5,981.36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烈群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800,000.00			162,179,471.34		-93,088.77	6,561,996.79	19,958,366.53		147,496,446.84		415,903,192.73		415,903,19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9,800,000.00			162,179,471.34		-93,088.77	6,561,996.79	19,958,366.53		147,496,446.84		415,903,192.73		415,903,19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858.04	322,486.73	874,027.13		5,414,061.44		6,275,720.26		6,275,72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858.04				6,286,091.57		5,953,233.53		5,953,233.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4,027.13		-874,027.13						
1. 提取盈余公积								874,027.13		-874,02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2,486.73					322,486.73		322,486.73		
1. 本年提取							322,486.73					322,486.73		322,486.73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800,000.00			162,179,471.34		-427,946.81	6,884,483.52	20,832,393.66		152,910,511.28		422,178,912.99		422,178,912.99		

法定代表人：万永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烈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2004 年 03 月 09 日,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宁海县方正模塑厂(以下简称“方正模塑厂”, 后更名为“宁海县兴方电子厂”)和王亚萍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有限”)。根据公司章程约定, 方正有限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其中方正模塑厂出资 82.50 万元、持股比例 55.00%, 王亚萍出资 67.50 万元、持股比例 45.00%。

方正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方正模塑厂	82.50	55.00	82.50	55.00
2	王亚萍	67.50	45.00	67.50	45.00
	合计	<u>150.00</u>	<u>100.00</u>	<u>150.00</u>	<u>100.00</u>

上述出资已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元内验字(2004)第 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出资到位后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08 年 06 月 03 日, 方正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方正模塑厂将其持有的 55%股权以人民币 82.50 万元转让给方永杰。转让完成后, 方正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150.00 万元, 其中方永杰出资 82.50 万元、持股比例 55.00%, 王亚萍出资 67.50 万元、持股比例 45.00%。

2008 年 6 月 11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出具“(甬宁工商)内资登记字[2008]第 119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对方正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登记。

2012 年 06 月 12 日, 方正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方正有限增资 1,700.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850.00 万元。方永杰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935.00 万元, 王亚萍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76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方永杰出资 1,017.50 万元, 持股比例 55.00%, 王亚萍出资 832.50 万元, 持股比例 45.00%, 持股比例维持不变。此次增资完成后, 方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方永杰	1,017.50	55.00	1,017.50	55.00
2	王亚萍	832.50	45.00	832.50	45.00
	合计	<u>1,850.00</u>	<u>100.00</u>	<u>1,850.00</u>	<u>100.00</u>

上述增资已经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德内验[2012]第 18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后实收资本为 1,850.00 万元。2012 年 06 月 29 日，方正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8 日，方正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吸收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150.00 万元为公司新的股东。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股权比例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	38.33	1,150.00	38.33
2	方永杰	1,017.50	33.92	1,017.50	33.92
3	王亚萍	832.50	27.75	832.50	27.75
	合计	<u>3,000.00</u>	<u>100.00</u>	<u>3,000.00</u>	<u>100.00</u>

上述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7]94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后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8 日，方正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 10 日，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8919 号”《审计报告》，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扣除专项储备 1,037,252.16 元）为 134,264,207.22 元。2017 年 11 月 10 日，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以方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4,264,207.22 元折合为宁波方正注册资本，其中折合股本为 3,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 104,264,207.22 元列入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47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全部到位。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方正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58875089J”的《营业执照》。方正有限变更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对本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审计情

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了《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追溯调整后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814.76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较方正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减少 4,715.38 万元。2018 年 5 月 21 日，宁波方正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正有限以调整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537.20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277.57 万元之后计算折股比例），按 1:2.8457 的比例折为宁波方正的股本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5,53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宁波方正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到 3,400.00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金杞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杞木”）以货币 3,200.00 万认购，其中 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 2,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并同意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条款。201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金杞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了投资款 3,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	33.82	1,150.00	33.82
2	方永杰	1,017.50	29.93	1,017.50	29.93
3	王亚萍	832.50	24.49	832.50	24.49
4	宁波金杞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1.76	400.00	11.76
	合计	<u>3,400.00</u>	<u>100.00</u>	<u>3,400.00</u>	<u>100.00</u>

上述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9]149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后实收资本为 3,4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汇”）和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认缴，隆华汇认缴人民币 240.00 万元，即出资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 2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款项 5,7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金通安益认缴人民币 160.00 万元，即出资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 16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款项 3,8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比例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	30.26	1,150.00	30.26
2	方永杰	1,017.50	26.78	1,017.50	26.78
3	王亚萍	832.50	21.91	832.50	21.91
4	宁波金瓯木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53	400.00	10.53
5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6.31	240.00	6.31
6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4.21	160.00	4.21
	合计	<u>3,800.00</u>	<u>100.00</u>	<u>3,800.00</u>	<u>100.00</u>

上述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9]15327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后实收资本为3,800.00万元。2018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0.00万元，即按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4,1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4,180.0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4,180.00万元。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2,415.00	30.26	2,415.00	30.26
2	方永杰	2,136.75	26.78	2,136.75	26.78
3	王亚萍	1,748.25	21.91	1,748.25	21.91
4	宁波金瓯木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10.53	840.00	10.53
5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	6.31	504.00	6.31
6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6.00	4.21	336.00	4.21
	合计	<u>7,980.00</u>	<u>100.00</u>	<u>7,980.00</u>	<u>100.00</u>

上述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9]16034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后实收资本为7,980.00万元。2019年1月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8875089J。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柒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总部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模具、检具、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母公司以及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方永杰、王亚萍夫妇。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报出。

5. 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年03月16日至2024年03月15日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
- 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

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其他组合，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款（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金融资产减值”处理。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本公司存在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情形，那么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即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产成品采用个别认定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

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

体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一）收入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

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和塑料件，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判断销售收入实现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1) 外销：①采用 FOB、CIF、FCA 条款，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②采用 EXW、DDU、DDP 等条款，在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对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 内销：在产品已经送达目的地，对方指定的责任人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前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模具和塑料件，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判断销售收入实现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1) 外销：①采用 FOB、CIF、FCA 条款，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②采用 EXW、DDU、DDP 等条款，在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对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 内销：在产品已经送达目的地，对方指定的责任人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三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四）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列示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新增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科目；	1,984,093.31 元；
	租赁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995,718.44 元；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1,717.98	64,622.18
银行存款	15,624,263.38	28,095,425.99
其他货币资金	38,033,306.04	34,381,948.17
合计	<u>53,729,287.40</u>	<u>62,541,996.34</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959.13	30,765.80

2. 本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支付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以及墨西哥子公司的员工储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金额为29,959.13元，系墨西哥员工储蓄基金。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1,000,000.00</u>	<u>8,000,000.00</u>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1,000,000.00	8,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合计	<u>21,000,000.00</u>	<u>8,000,000.00</u>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67,811.65	20,362,149.27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97,000.00
合计	<u>10,367,811.65</u>	<u>20,459,149.27</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0,749,132.55	8,328,702.16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u>10,749,132.55</u>	<u>9,328,702.16</u>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0,367,811.65	100.00			10,367,811.65
合计	<u>10,367,811.65</u>	<u>100.00</u>			<u>10,367,811.65</u>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0.49	3,000.00	3.00	97,000.00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0,362,149.27	99.51			20,362,149.27
合计	<u>20,462,149.27</u>	<u>100.00</u>	<u>3,000.00</u>		<u>20,459,149.27</u>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		3,000.00	
合计	<u>3,000.00</u>		<u>3,000.00</u>	

7.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8.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699,399.06	151,609,690.95
1-2 年（含 2 年）	2,226,077.20	2,959,755.23
2-3 年（含 3 年）	145,616.45	165,968.89
合计	<u>153,071,092.71</u>	<u>154,735,415.0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58,877,008.62</u>	<u>100.00</u>	<u>5,805,915.91</u>		<u>153,071,092.71</u>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8,877,008.62	100.00	5,805,915.91	3.65	153,071,092.71
合计	<u>158,877,008.62</u>	<u>100.00</u>	<u>5,805,915.91</u>		<u>153,071,092.71</u>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60,734,042.27</u>	<u>100.00</u>	<u>5,998,627.20</u>		<u>154,735,415.07</u>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0,734,042.27	100.00	5,998,627.20	3.73	154,735,415.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u>160,734,042.27</u>	<u>100.00</u>	<u>5,998,627.20</u>		<u>154,735,415.07</u>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863,391.89	3,719,339.66
合计	<u>863,391.89</u>	<u>3,719,339.66</u>

(六)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53,446.13		14,653,446.13
在产品	265,001,996.35	2,336,546.58	262,665,449.77
库存商品	38,026,476.10	274,559.72	37,751,916.38
发出商品	74,795,132.83	3,474,725.28	71,320,407.55
合计	<u>392,477,051.41</u>	<u>6,085,831.58</u>	<u>386,391,219.83</u>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64,314.95		15,664,314.95
在产品	254,088,695.04	3,428,171.76	250,660,523.28
库存商品	24,131,157.75	1,296,346.81	22,834,810.94
发出商品	90,531,428.46	1,753,493.84	88,777,934.62
合计	<u>384,415,596.20</u>	<u>6,478,012.41</u>	<u>377,937,583.79</u>

2.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年1-3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770,212.65		<u>11,770,212.6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751,210.09</u>		<u>2,751,210.09</u>
(1) 固定资产转入	2,751,210.09		<u>2,751,210.09</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u>14,521,422.74</u>		<u>14,521,422.74</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833,987.18		<u>6,833,987.1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06,511.16</u>		<u>506,511.16</u>
(1) 计提或摊销	506,511.16		<u>506,511.16</u>
(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u>7,340,498.34</u>		<u>7,340,498.34</u>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3 月 31 日	<u>7,180,924.40</u>		<u>7,180,924.40</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936,225.47</u>		<u>4,936,225.47</u>

2.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770,212.65		<u>11,770,212.65</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1,770,212.65</u>		<u>11,770,212.65</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91,725.18		<u>6,291,725.1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42,262.00</u>		<u>542,262.00</u>
(1) 计提或摊销	542,262.00		<u>542,262.00</u>
(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6,833,987.18</u>		<u>6,833,987.18</u>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936,225.47</u>		<u>4,936,225.47</u>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5,478,487.47</u>		<u>5,478,487.47</u>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u>2,310,380.84</u>	<u>2,310,380.84</u>
(1) 租入	2,310,380.84	<u>2,310,380.84</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u>2,310,380.84</u>	<u>2,310,380.84</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u>326,287.53</u>	<u>326,287.53</u>
(1) 计提	326,287.53	<u>326,287.5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326,287.53</u>	<u>326,287.53</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984,093.31</u>	<u>1,984,093.31</u>
2. 期初账面价值		

(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81,878.01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86,159.57	
合计	<u>1,995,718.44</u>	

(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u>-93,088.77</u>	<u>-334,858.04</u>			<u>-334,858.04</u>		<u>-427,946.81</u>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93,088.77	-334,858.04			-334,858.04		-427,946.81
合计	<u>-93,088.77</u>	<u>-334,858.04</u>			<u>-334,858.04</u>		<u>-427,946.81</u>

(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144,147.01	132,984,480.83
其他业务	3,113,629.28	1,194,684.36
合计	<u>168,257,776.29</u>	<u>134,179,165.19</u>

(十二)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3 月
售后服务费	4,766,908.34

费用性质	2021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111,611.63
办公费	668,739.73
招待费	646,042.17
差旅费	289,797.55
折旧费	75,093.79
广告宣传费用	12,341.18
合计	<u>7,570,534.39</u>

(十三)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4,532,238.79
折旧摊销	1,564,119.23
招待费	696,753.29
咨询费	617,209.21
办公费	483,235.92
修理费	348,855.87
车辆使用费	221,367.75
差旅费	83,795.89
其他费用	18,085.80
合计	<u>8,565,661.75</u>

(十四)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1,996,957.04
减：利息收入	41,421.94
汇兑损益	1,493,527.80
银行手续费	151,447.00
合计	<u>3,600,509.90</u>

(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年产 8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118,702.67
年产 200 套汽车高端模具生产线项目	88,173.91

项目	2021年1-3月
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车间项目	387,196.12
年产60套大型精密汽车门板注塑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77,460.00
进口贴息	56,807.87
年产200套叠层旋转大型汽车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27,777.78
2019年度县级机器人技改专项	30,310.15
合计	<u>786,428.50</u>

(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备注
货币资金	38,033,306.04	保证金及员工储蓄基金	注1
货币资金	1,180,000.00	司法冻结	注2
固定资产	121,900,010.90	借款抵押	注3
无形资产	54,932,213.65	借款抵押	注3
合计	<u>216,045,530.59</u>		

注1：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由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38,033,306.04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为368,001.27元，保函保证金为1,867,182.84元，银行承兑保证金为35,768,162.80元，墨西哥员工储蓄基金为29,959.13元。

注2：2020年11月，宁波天祺就产品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PFE95%规格为由，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双方解除合同，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180,000.00元。

注3：

1) 担保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与债务人宁波方正之间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宁波方正于2019年1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0,821.00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82100620190003159。该抵押合同以坐落于三省中路1号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45,606.90m²）及对应的土地（41,242.00m²）同时设定抵押，设定抵押的房产证号为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51481号。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对应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3,582,685.20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5,240,251.71元。

2) 担保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与债务人宁波方正具之间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宁波方正于2018年1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0,821.00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82100620180000246。该抵押合同以坐落于三省中路1号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42,470.44m²）及对应的土地（41,282.6m²）同时设定抵押，设定抵押的房产证号为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1451号。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对应的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3,582,685.20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5,240,251.71元。

3)担保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债务人宁波方正之间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宁波方正于2018年4月9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2,355.00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宁海2018人抵0031号;为担保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债务人宁波方正之间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宁波方正于2018年4月9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99.00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宁海2018人抵0039号。该两份抵押合同以坐落于梅林街道七星北路28号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10,559.01m²)及对应的土地(9,062.2m²)同时设定抵押,设定抵押的房产证号为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证第0009180号。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对应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766,468.42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074,579.49元。

4)担保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债务人宁波方正之间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宁波方正于2018年4月9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2,355.00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宁海2018人抵0032号。该抵押合同以坐落于桃源北路2号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1,072.87m²)及对应的土地(43.50m²)同时设定抵押,设定抵押的房产证号为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证第009540号。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对应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750,260.80元。

5)担保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与债务人宁波方正之间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宁波方正于2019年4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0,821.00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82100620190001226。该抵押合同以坐落于三省中路1号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42,470.44m²)及对应的土地(41,282.6m²)同时设定抵押,设定抵押的房产证号为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1451号。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对应的固定资产价值为53,582,685.20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5,240,251.71元。

6)担保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与债务人宁波方正之间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宁波方正于2019年4月18日与中国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4,658.00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宁海2019人抵0026号。该抵押合同以坐落于三省中路1号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40,612.00m²)设定抵押,设定抵押的房产证号为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51393号。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对应的固定资产价值为58,800,596.48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7,617,382.45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兴工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292,195.03	100.00	现金对价	2021 年 1 月 4 日	控制权转移		

（二）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宁波兴工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92,195.03
其中：现金	292,195.03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92,195.0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2,195.0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商誉的说明：

收购对价以现金支付，合并成本即为需要支付的现金金额。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与宁波市鄞州盛歌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兴工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价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相同，无商誉。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支付对价 292,195.03 元。

（三）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宁波市鄞州盛歌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92,641.30	292,641.30
其他流动资产	383.38	383.38
负债：		
应付款项	829.65	829.65

宁波市鄞州盛歌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净资产	292,195.03	292,195.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92,195.03	292,195.0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浙江省宁海县	方永杰	实业投资	12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30.26	30.26	方永杰、王亚萍	91330226MA2823G687

（三）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	宁海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100.00	设立
沈阳方正汽车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汽车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100.00	设立
Fangzheng Tool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为公司在墨西哥提供售前咨询和售后服务并提供所有与上述服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附带服务。	99.00	1.00	100.00	设立
Fangzheng Tooling Research&Develop Center GmbH	德国	德国	进行模板设计、模板售后服务、模板维修、模板开发和原材料采购。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兴工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海	宁海	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注1

注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情况

1. 根据关于浙江省智能成型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推进会会议纪要（甬智研院[2018]外003号），成立的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成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与宁波方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市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	32.50	不存在
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不存在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2.50	不存在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不存在
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	5.00	不存在
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不存在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不存在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
合计	<u>100.00</u>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对智能成型未发生任何出资行为，协议（甬智研院[2018]外003号和甬智研院[2018]外004号）中，智能成型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需在2038年7月31日之前交清500万元认缴资本。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瓴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分别认缴出资50%，且方永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阿尔巴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注2）	公司持股49%
宁海县兴方电子厂（注3）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永杰持股100%
宁波普曼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萍出资90%
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任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会长
宁海图欧模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曾持股30%，且担任监事。方永杰已于2020年5月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张林玲，且不再担任监事。
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方永华之女方如君、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	方如立各持股 50%；方永华之妻秦亚云经理。
中山如强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方永华之女方如君、方如立各持股 50%。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强模塑持股 60%；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嫂秦亚云持股 37%，且担任经理。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智慧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智慧出资 2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智慧担任其董事
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智慧担任其董事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贾建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贾建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贾建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贾建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宁波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作德担任其董事
宁波双林化工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4）	公司独立董事朱作德担任其董事
宁海县飞明模具加工厂（注 5）	公司监事孙小明负责的个体工商户
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注 6）	公司监事孙小明负责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秦珂担任其独立董事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秦珂担任其独立董事
叶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恒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智慧	公司董事
王晓锋	公司总经理
陈寅	公司董事会秘书
宋剑	公司财务总监
孙小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志利	公司监事
王正亮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注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纪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3月6日注销，注销前为公司关联方。

注2：宁波阿尔巴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注销，注销前为公司关联方。

注3：宁海县兴方电子厂原名为宁海县方正模塑厂。

注4：宁波双林化工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7日吊销。

注5：宁海县飞明模具加工厂于2017年1月20日注销，注销前为公司关联方。

注6：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于2018年4月13日注销，注销前为公司关联方。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事项。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永杰、王亚萍	85,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否
方永杰、王亚萍	100,000,000.00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否
方永杰、王亚萍	200,000,000.00	2019年4月18日	2029年4月18日	否
方永杰、王亚萍	50,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宁海县兴方电子厂	5,830,000.00	2018年4月4日	2024年4月4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0,371.96

6.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无。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其他事项

无。

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1-3月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7,905.4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428.5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50.71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48.3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6,622.1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8,975.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537,646.39</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37,64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	0.0788	0.0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0.0721	0.0721





姓名 王兴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Full name 黄晓曲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umber 421087198807020025

10108021255

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曲(1101015046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津恒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瑞之 11010802123358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